

條款編號 T&C-V173  
有關豁免本地 AI 數據用量條款及細則

Smartone

發布日期：2026年6月11日

以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銷售及服務合約及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補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www.smartone.com公布之T&C 01）。使用本服務（見下文）即表示本公司之客戶（「**客戶**」）同意接受並受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對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不同意所有條款及細則，則不得登記本服務。

## 1. 服務

- 1.1. 本服務僅提供予已選用本公司指定流動電話月費計劃之客戶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服務計劃，且須符合本公司及/或合作夥伴（見下文）不時為啟動本服務而訂立之其他條件（「**指定服務計劃**」）。
- 1.2. 當客戶在使用其指定服務計劃存取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指定的網站或相關流動應用程式（統稱「**指定平台**」），無論是否事先通知時，所產生之本地數據用量可獲豁免計入其指定服務計劃之本地數據用量（「**本服務**」）。使用本服務時，客戶須透過兼容設備並按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接入點名稱（APN）設定）存取指定平台。除本公司不時另行指定外，本服務不支持用戶於流動數據連線共享下使用。本服務不適用於以下本地數據用量，以及本公司可不時在未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指定的任何其他數據用量：
  - 1.2.1. 手機應用程式之下載、版本更新、應用程式或網站數據分析及程式內定位服務、推送通知所耗用之數據用量；
  - 1.2.2. 透過前述手機應用程式連結、瀏覽或下載其他外部網站、廣告或第三方應用程式之內容，以及各項額外提示資訊所衍生之數據用量。
  - 1.2.3. 客戶使用虛擬私人網路（VPN）存取指定平台時所產生之數據用量。
- 1.3.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合作夥伴保留因任何理由拒絕啟動本服務之權利。
- 1.4. 本服務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指定期間內提供，除非依本條款及細則提前暫停或終止（「**合約期限**」）。合約期限自服務生效日起計算。服務費用按銷售及服務合約及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補充的規定以月費或其他方式收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與本服務相關之費用將反映於賬單內。
- 1.5. 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時按銷售及服務合約及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補充的規定自動按月或其他方式續約，並按屆時適用的價格收費，惟在下列情況除外：**(a)** 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或任何續約期（如有）屆滿前通知本公司不續約；或**(b)** 本公司停止提供相同的服務計劃及/或指定的增值服務。此自動續約安排以本公司最終及絕對的情權為準。為免生疑問，任何回贈（如有）（見下文第2條）不適用於任何續約期內的服務。
- 1.6. 如客戶於香港以外地區存取指定平台，相關數據用量將另行收取漫遊數據費用。
- 1.7. 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本服務之提供乃按「現狀」及「可用」基礎提供。本公司對於本服務的提供不作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是否適合特定用途、可用性、質素、性質、準確性及有用性，或本服務內容或功能。本公司不保證以下事項：
  - 1.7.1. 本服務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 1.7.2. 本服務將不間斷或及時、安全及無誤地提供；
  - 1.7.3. 使用本服務所得之結果或資訊將準確或可靠；
  - 1.7.4. 透過本服務所獲得的任何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的質素能符合客戶的期望；及
  - 1.7.5. 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或更改，不論相關情況導致該等存取或更改是否處於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控制範圍之內。
- 1.8.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服務的提供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受制於本公司的酌情權，並只能提供至本公司及/或合作夥伴釐定之日期，並可隨時撤回。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及/或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有或無通知的情況下，**(a)** 更改本服務內容、指定平台、適用限制或其他功能；**(b)** 暫停或終止本服務；**(c)** 更改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和/或**(d)** 提供種類相似的服務以供替代。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1.9.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免費形式提供任何服務，或在有或無事先通知下暫停或終止提供該免費服務。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公司有權決定該免費服務的期限及資格，而有關收費、回贈及續約相關的條款均不適用於該免費服務。若客戶被發現或懷疑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政策或其服務計劃之任何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按零售價向該客戶收取有關服務費用。
- 1.10. 本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或委聘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合作夥伴**」））向客戶提供本服務及/或應用程式（見下文）。

## 2. 回贈（如適用）

- 2.1. 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如適用）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2.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除非另有說明，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賬單月開始回贈。
- 2.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 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存款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2.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2.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補償（不論是實物或其他形式）。
- 2.6. 數額總值不產生利息。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2.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2.7.1. 若客戶更改選用(a)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b)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2.7.2. 若客戶更改選用其他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2.7.3. 若客戶享有特別特別手機服務合約優惠；或
- 2.7.4.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或寬頻賬戶註冊姓名；或
- 2.7.5.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寬頻服務終止；或
- 2.7.6.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戶要求或由客戶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 3. 提前終止費用（如適用）

- 3.1.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合約期限屆滿前，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向客戶收取提前終止費用（即本服務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或按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補充的規定之金額及回贈）：
  - 3.1.1. 若客戶更改選用(a)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b)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3.1.2. 若客戶終止本服務；或
  - 3.1.3.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或寬頻賬戶註冊姓名；或
  - 3.1.4.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寬頻服務終止；或
  - 3.1.5.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戶要求或由客戶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 4. 暫停及終止

- 4.1. 除第 4.2 及 4.3 條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向客戶提供不少於三（3）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
- 4.2. 本公司有權立即及無需事先通知終止服務：（a）若本公司認為為客戶提供服務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的要求；（b）若本公司須遵守任何法律、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的要求，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終止服務；或（如適用）（c）若第三方停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部分。於此終止後，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將立即到期並需支付。
- 4.3. 本公司有權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不影響其根據第 4.2 條的權利），無論是否有理由，暫停或限制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直至服務合約期限或任何續約期（如有）完結或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修復；（b）本公司認為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需採取該等行動；（c）本公司認為與服務管理或營運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理由；（d）本服務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涉及任何爭議或第三方索償；（e）客戶未能遵守本公司合理施加之任何其他要求；（f）本公司依法、依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之要求或本公司內部政策必須暫停或限制服務；（g）（如適用）第三方停止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部分服務；及（h）本公司發現或合理懷疑：（i）客戶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準確、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及／或（ii）客戶可能涉及任何非法、欺詐、可疑、欺騙、濫用或不公平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法規。
- 4.4. 客戶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且本公司對因本條款所引致之服務暫停或終止所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保留收取重新連接費用（如適用）之權利。

### 5. 知識產權

- 5.1. 本服務的設計和功能（「應用功能」），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 5.2. Google 和 Gemini 為 Google Inc.、Google LLC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ChatGPT 為 OpenAI OpCo, LLC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Claude 為 Anthropic, PBC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DeepSeek 為 Hangzhou DeepSee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sic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Copilot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Grok 為 xAI Corp.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Perplexity 為 Perplexity AI, Inc.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上述商標皆屬其各自擁有人所有，該等擁有人與本公司無任何關聯、授權、聯繫或贊助關係。

### 6. 私隱政策

- 6.1. 客戶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同意並接受本公司為管理本服務及與本服務相關之所有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客戶已仔細閱讀、理解並同意本公司《私隱政策》之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本公司有權在 有或無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更新本公司之《私隱政策》及《有關使用兒童資料的權利聲明》，任何變更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smartone.com](http://www.smartone.com)。客戶於有關變更公佈後繼續使用服務，即表示接受該等變更。
- 6.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您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您的協助。建議您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 7. 客戶承諾

- 7.1. 客戶明確同意並承諾其：
  - 7.1.1. 必須遵守適用於其使用本服務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及任何指定平台營運者適用於其使用本服務或使用相關指定平台的條款及細則；
  - 7.1.2. 僅將本服務用於其個人用途並對其使用本服務期間的一切使用行為與活動承擔全部責任；
  - 7.1.3. 不得將本服務用於以下任何行為及／或目的：（a）涉及或允許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版權或知識產權之行為或內容；（b）涉及或允許任何非法、不當、猥褻、不雅、違反道德、誹謗、欺詐或不誠實之使用，誤導性、歧視性、煽動仇恨、煽動叛亂、分裂國家、危害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之行為；（c）涉及或允許駭客攻擊、干擾、未經授權存取、使用或進入任何其他第三方裝置、設備、設施、系統、網站、網頁、資訊或內容；（d）接收、複製、發布、分發、傳送或散佈或以任

何方式使用非法或未經授權之內容；或 (e) 涉及或允許為收集任何地址或 IP 地址、任何個人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資訊之目的而儲存、使用或下載任何工具或軟件。

7.2. 客戶同意就因客戶或用戶（不論是否由客戶授權）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客戶及/或該用戶存取或使用應用功能或本服務、與之相關或以其他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其高級職員、董事、代理及僱員所招致或遭受之任何損失、申索、責任、損害、要求、成本及/或開支，作出全額及應要求之賠償，並使該等各方免受損害。

## 8. 責任限度

8.1.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對於客戶或任何用戶（直接或間接）因使用本服務或任何指定平台的使用或無法使用而遭受、承受或招致之任何特別、直接、間接或衍生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是否因違反任何適用於客戶或該用戶與指定平台營運者之間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因本服務條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總責任金額不會超過客戶就本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8.2. 客戶或該用戶對本服務或任何指定平台的使用或無法使用，均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客戶明確同意免除本公司因提供或使用本服務任何部分所引起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 9. 不可抗力

9.1. 對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或非由於本公司的過錯或疏忽所導致的延誤或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來臨的威脅、暴動、或其他群眾騷動或行為、叛亂、天災、任何其他超越政府或國家法律當局所實行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工業或貿易爭議、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本公司均毋須負責。

## 10. 通用條款

10.1. 若本條款及細則其中任何部分條款在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被解釋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款應在該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範圍內視為與本條款及細則分割，惟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並應持續有效。

10.2. 客戶應確保其系統及設備與本服務相容。如客戶之系統或設備與本服務不相容，本公司概不負責支援該服務。

10.3.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非客戶或本公司之任何人士均無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

10.4. 本條款及細則及與之相關之所有事宜，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依其詮釋。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對任何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索償或爭議之專屬管轄權。

10.5.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0.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